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7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站之主營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70,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宏達(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福群有限公司(「福群」)，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福群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之一般貿易，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交吉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空置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乃為非住宅用途，及將按「現狀」基準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將該等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1,320,000港元及1,348,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1,0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7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支票支付3,5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
- (ii) 簽立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時，支付3,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3,500,000港元；及
- (iv) 餘款59,5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該等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於相近地點之相似物業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時，該等物業並無進行正式估值。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約29,000,000港元之收益，金額等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站之主營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可套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投資之良機，尤其是計及所錄得之收益及由此之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政資源予其太陽能業務，切合其現有業務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至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第5、10、13、14、15及19號工廠單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福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宏達(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